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24號

原告 鶴見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彥

訴訟代理人 李奕葶

許雁婷

被告 遠雄新都奧斯卡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楷杰

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狀送達後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，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原告固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惟訴之追加或變更，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程序為言詞辯論，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、第26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即民國114年1月3日始以民事變更追加訴之聲明暨證據調查聲請狀請求追加「被告曾XX等人」，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訴之追加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邱明慧